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准东彩北产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6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4 月 1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跟车太近易“受伤”



端端警官
说交规

行车过程中，一旦跟车过近，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就会增加。根据相关规定，行车时，后车应与前车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后车驾驶人有足够的反应时间。

关键词：安全车距

安全车距是指后方车辆为避免与前方车辆发生意外碰撞，在行驶中与前车需要保持的必要间隔距离。一般来说，车速越快、车辆越重，安全车距也就越长。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

■案例：未保持安全车距，3车追尾

3月23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G7京新高速公路北京路立交桥附近，发生一起3车追尾的交通事故。民警在现场看到3辆车首尾相接，均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无人受伤。

经询问，最前方车辆驾驶人胡先生告诉民警：“当时我在右侧第三车道行驶，快到高速公路出口时，降低车速准备变道，突然被后方车辆撞了，我的车向前滑行了几米距离才停下，真吓人！”

追尾胡先生车辆的车主张先生表示：“我跟着前方车辆正常行驶，因为速度不快，所以就紧跟前车的。结果前车减速，我没反应过来就撞上了，没想到后方车辆也没刹住，又撞了我的车！”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和技术手段进一步调查确定，张先生驾车行至事发路段时，碰撞了前方胡先生驾驶的小型轿车，随后艾先生驾驶的轿车撞上张先生的车，造成这起交通事故。

最终，民警认定，张先生、艾先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所以，应由两人共同对胡先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端端说：不要忽视安全车距的重要性

“车距自己根据经验控制就行，也没具体要吧。”“这是违法行为吗？有没有那么严重呀？控制好车距就行了。”“有急事的时候，遇到前车开太慢，确实会下意识紧跟，找机会超车。”……

记者采访时发现，不少驾驶人对保持安全车距认识不充分。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队长张瑞海表示，忽视安全车距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驾驶人过于自信，认为自己的反应速度和驾驶技术足以应对紧急情况。同时，在繁忙的交通中，许多驾驶人会紧跟前车，希望通过“抱团”前行，减少等待时间，同时避免被排队。殊不知，这样不仅增加了交通事故风险，还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旦发生紧急状况，短距离内极易做出无效反应，容易引发连环碰撞事故，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甚至是人员伤亡。

张瑞海提示，在普通公路上行驶，尤其要注意车距确认提示和辅助线，尽量不超在排在自己视线的车辆后方，如不得已跟车，应保持比平时的更远的车距，并找机会超车。遇到恶劣天气时，驾驶人一定要提高注意力，尤其是雾、雨、雪、沙、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



车间距增加一倍以上。一旦紧急制动，驾驶人要果断刹住脚。

■法律解析：怎样跟车才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路怒”引发事故被处罚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张立)3月20日17时41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拉泊大队指挥室接到报警称，G30连霍高速公路九鼎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相关人员已离开。19时，该大队民警对事故双方驾驶人开展约谈。

民警查看行车记录仪、相关视频资料，并向驾驶人了解到，当日17时许，田某驾车在九鼎路段变更车道时，对后方行驶的王某造成干扰，王某越想越气，加速追上田某并将其逼停。王某欲下车与田某理论，不料下车时误将档位挂至空挡，导致车辆后溜，碰到田某的车。见此情形，田某没有下车，报警求助并拍照取证后驶离现场。

约谈中，民警对双方开展调解并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王某因“路怒”引发事故被民警处罚，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公路停车换胎 民警都替他埋了汗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张立)3月19日14时5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阜康大队指挥室民警在视频监控时发现，G7京新高速公路出乌方向2744公里处，一辆面包车停在最左侧第一车道(快车道)，后方车辆纷纷紧急避让，十分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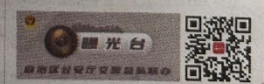
驾驶人及随行人员的举动更是让民警都埋了把汗，只见驾驶人及车上5名乘车人下车后，驾驶人就地换胎，乘车人则在车道内来回走动。

附近路段执勤民警接到阜康大队指挥室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民警看到，故障车有一个轮胎漏气，驾驶人贾某突然在车辆后为摆放了三角警示牌，但摆放位置不足10米，现场车流量较大，十分危险。民警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后，因缺乏在高速公路驾车的经验，紧张之下只想着赶紧换好胎后离开。

贾某告诉民警，车辆在行驶中突然漏胎，因缺乏在高速公路驾车的经验，紧张之下只想着赶紧换好胎后离开。

“在高速公路上，如遇车辆故障或事故，应第一时间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若车辆无法移动，应在后方150米处摆放三角警示牌，车内人员及时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并拨打‘12122’高速公路电话或报警求助。”民警一边帮贾某换轮胎，一边对其以及乘车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对贾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不按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转弯、变道 不能随心所欲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扫码看视频

车辆转弯时，可能受道路条件限制导致视线不佳，如不提前观察路口、控制车速，或者注意力不集中，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在变更车道时，也需要仔细观察，提前开启转向灯，确认车道情况和其他车辆动态，确保有足够的反应时间。

本期曝光台选取9起交通事故，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记者 李进梅 通讯员 王舒颖 陈琳 马彩虹 冉巴克尔·库尔曼江 陈悦阳 何娜 白早霞)

“失驾”仍在驾 拘留+罚款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丁娟 徐文燕

驾驶证被注销后驾车上路，涉嫌无证驾驶，将面临交警部门处罚，驾驶人应留意驾驶证信息，杜绝侥幸心理。

张某于2002年7月取得A2准驾车型驾驶证，之后从未到车管所年审和换领驾驶证，导致其驾驶证被注销多年却浑然不知。3月21日15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屯屯大队民警在G30连霍高速公路服务区执勤时将张某查获，当民警告知其驾驶证已被注销时，张某十分震惊。一番思索后，他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多年未到车管所年审驾驶证，之前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处罚，也一直没处理。随后，民警对张某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拘留10日的处罚。

张某的违法行为可以归为疏忽大意，有些驾驶人却是明知故犯。3月2日12时50分，民警驾车行驶至X023(乌板线)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郊大队检查点，执勤民警检查发现，王某的驾驶证处于被吊销状

态。王某交代，他于2022年4月2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并吊销驾驶证。最终，民警对王某作出罚款1500元、拘留3日的处罚。

民警提示

存在以下情况驾驶证会被注销：死亡、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提出注销申请、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超过有效期未换证、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年龄超限(年龄在60周岁以上，持有不适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驾驶证被吊销或撤销、实习期内未记12分。

- 1. 如果驾驶证过期1年以内，应及时换领。
- 2. 如果驾驶证过期1年以上3年以内，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必须到车管所申请科目一理论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新驾驶证。
- 3. 如果驾驶证过期3年或以上，原驾驶证就会被注销，只能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图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3月29日)

以培训促提升 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通 通讯员 王宇)“做好调解工作,首先要主动沟通,平常就要建立好关系……”3月22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召开诉源治理“三进”工作推进会暨基层联络员培训会,该院召开诉源治理(诉讼服务中心)干警李亚君现场讲解“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基本功能、建设背景等内容。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解纷能力,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各基层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专题培训,深耕基层诉源治理土壤。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米东区人民法院、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分别召开诉源治理工作培训会,针对调解中的难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点穴式”讲解分析,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持续加大对人民调解员业务

工作的指导,通过庭审观摩、现场指导、专题讲座、参与调解、到法院“跟班学习”等形式,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选派8名法官分别包联辖区8个多(镇)、街道,充分发挥法官专业性优势,在法律适用及具体案件调解中进行指导帮扶,助推诉源治理工作常态化、法治化。

“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将继续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载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宣传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推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基层治理中的普遍适用,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长久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明说。

普法工作室揭牌 “零距离”服务企业与企业群众

本报吐鲁番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青 通讯员 王鑫)为进一步聚焦群众普法需求,近距离倾听社情民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3月26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新城社区“司机之家”设立的火洲法院普法工作室揭牌。

据了解,七泉湖镇辖区内内有28家企业,日均途经该镇的货车有500辆左右。今年初,吐鲁番中院与七泉湖镇党委从实际出发,在该镇联合打造了“司机之家”,并将其建设成集休息、阅览、普法、解纷为一体的多功能室。

普法工作室挂牌成立后,吐鲁番中院将以工作室为依托,在当地家人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加强与当地基层组织的衔接联动,零距离服务辖区内的企业和群众,定期开展普法活动,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收集梳理有关企业涉法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结合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同时,定期安排法官驻点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处等便民利民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不出镇就能获得优质的司法服务。

此外,普法工作室还将根据当地需求分期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充分听取民意,采取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上门问需

3月25日,在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一座花艺种植大棚里,伊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向种植户了解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需求。达达木图镇大棚种植户居多,由此产生的土地流转、农资买卖纠纷也较多,法官经常带着脚步走入田间地头,收集群众法律需求,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 石文静 摄

“玩笑不能随便开” 一堂普法课警醒小学生

“今天听了法官阿姨的普法课,让我更加认识到法律和我们息息相关,我以后一定要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学生。”3月26日,乌鲁木齐市第40小学学生赵丽尔·阿力艾皮说。

当天,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天平护蕾队”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巩雪来到该校,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引导学生们增强法治意识,勇敢地对不法行为说“不”,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大家平时在校园中会不会给同学起外号?”课堂上,巩雪问。

“会。”大家异口同声地说,随后笑了起来。

“会,我就要告诉同学们,随意给别人起外号的行为属于言语欺凌,也是校园欺凌的一种。”巩雪告诉学生们,校园欺凌不仅包括殴打、推搡等身体上的欺凌,还包括言语、财物、社交等方面的欺凌。

听完巩雪的介绍,学生们若有所思。

随后,巩雪又向学生们介绍了欺凌受害者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首先,结合实践中发生的案例,实施欺凌行为可

能触犯刑法;欺凌者造成被欺凌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除需要承担向被欺凌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外,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巩雪告诉学生们,除了欺凌行为外,同学之间一些玩笑的行为也有可能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家有没有在别人坐下时把别人凳子弄走的行为?”巩雪问。

“有。”大家回答。

“这种行为十分危险,很可能造成他人骨折,如果身边有突出物,还可能带来生命危险。因此,大家注意,有些玩笑不能随便开。”巩雪说。

随后,巩雪又就未成年人如何预防性侵、保护自己的行为进行了讲解。

一个多小时的法治教育课很快结束,丰富的法律知识让孩子们受益匪浅。

“听完法官介绍,我知道了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都要保护好好自己的隐私部位,遇到问题及时向家长、老师反映,必要时打电话报警。”该校学生艾力·伊木木说。

“天平护蕾队”今后还将不断丰富和完善普法进校园的活动内容和方式,积极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打造平安法治校园环境,以法之名,以爱之名为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巩雪说。

巡回审判到村里 法治宣传到身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青 通讯员 刘永明)近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安南里人民法庭法官来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北大路村开展巡回审判,让村民“零距离”感受法律尊严和司法温度。

此次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庭审现场设在村委会。庭审过程中,安南里人民法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了解案件细节,依法调解案件。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该案件,向村民重点阐释民间借贷合同主体资格、借款用途约定、还款期限约定、借款利息等内容,使村民进一步了解了“借条”“欠条”“收条”的区别及民间借贷诉讼时效、民间借贷的利息等法律知识,普法宣讲既通俗易懂,又贴近生活,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我们之所以选择将法庭设在村委会,就是为了让村民直观地看到矛盾纠纷的解决方式。”法官表示,此次巡回审判充分运用庭前调解、庭中释法、庭后疏导的方式,不仅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还增强了村民的法治观念。

今年以来,新市区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巡回审判”为抓手,将审判庭“搬”到田间地头、村委会、机关会议室等,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常见的、具有典型性案件为着力点,推动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诉无讼”转变,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的发生。

法邮携手破解法律文书“送达难”

本报和静讯(通讯员 袁念晶)为推动实现高效快速的司法送达,3月26日,和静县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县邮政分公司”)举行电子集约送达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和静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日明表示,“法院+邮政”模式是推动诉讼服务便民化、社会化、易化、简化的生动体现,将有效破解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问题,通过“法邮合作”共同打造集“智能、有序、便捷、高效、服务”于一体的送达机制,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服务。

今年以来,和静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通过在立案大厅设立邮政集约送达窗口,引进邮政工作人员,构建了收案送达无缝衔接、分秒不差的有序机制。同时,依托邮政营业网点覆盖城乡的优势,电子送达失败后立即自动转入直接送达,为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提供专业服务有效缓解法院人少案多的压力,让干警更加专注于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和静县法院还将在“法院+邮政”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司法送达的新模式,打造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电子化集约送达平台,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

观看教育片 守牢廉洁关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吐尼扎)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有担当的法院铁军,3月21日,阜康市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片,并进行交流发言。

该片选取3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再现违纪违法干部堕落的历程,全面展现了新型、隐性腐败带来的恶果,深入分析总结了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特点规律及防治策略,给每一名干警敲响守牢拒腐防变底线的警钟,告诫干警要以案为鉴,不越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雷区”、不背“心中贼”,多思“贪欲害”,始终做到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交流发言中,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时刻绷紧“纪律弦”,守牢“廉洁关”,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锤炼党性,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以廉洁自律的忠诚担当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 4666期
2024年4月1日
公告咨询电话:0991-7777777

●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乌鲁木齐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话:0991-2333333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4月1日)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准东彩北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

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

